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60788 [區域劃分 - 延長建議的Calle 24特別使用區內商業（店面）合併的臨時禁令]

支持者：市長；坎帕斯（Campos）

「緊急條例」（Urgency Ordinance）批准建議的Calle 24特別使用區內總面積大於799平方英尺的商業店面合併延長臨時禁令，該區大致上涵蓋了以22nd街、Potrero街、Cesar Chavez街、Capp街為界的所有地段，以及24th街（自Capp街至Bartlett街）兩側地段，連同若干額外的毗鄰地段，依據加州管理法規第65858條及其後條款，可延長臨時禁令額外12個月；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裁定；以及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89 [行政法規 - 更新職位分類與協商單位]

支持者：市長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反映協商單位中對職位分類所作出的有關變更。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90 [行政法規 - 短期住宅出租]

支持者：坎帕斯（Campos）；佩斯金（Peskin）、艾華樂（Avalos）與馬兆光（Ma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修改「住宅單位改建條例」（Residential Unit Conversion Ordinance），要求托管平台（Hosting Platforms）在短租預訂交易費受理前，核實該住宅單位是否已辦理市物業登記，並要求其向市府提供一份合規誓章以及保存部分記錄；授權短期出租辦公室（Office of Short Term Rentals）發出行政傳票以獲取記錄；若托管平台違反「住宅單位改建條例」（Residential Unit Conversion Ordinance）下規定其應盡的義務，應對其予以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91 [警務法規 - 清拆無家可歸者宿營地和過渡至住房的程序]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修訂警務法規旨在要求若住房或庇護所可供紮營居民使用時則需進行營地清拆，並授權無家可歸與支援性住房部 (Department of Homelessness and Supportive Housing) 擬訂議定書以便於進行營地清拆時對個人財產的移除與存放施行規管。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公共安全及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792 [行政法規 - 全市可負擔住房基金會與市長房屋計劃收費基金會]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變更全市可負擔住房基金會與市長房屋計劃收費基金會，即自類別八基金 (在該類別下，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無需經市參事委員會的批准即可核准開支) 更改為類別四基金 (在該類別下，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僅可在市參事委員會依據撥款條例核准開支後方能動用資金)。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決議

160793 [意向決議 - 中央市場社區福利區 - 修改管理區計劃及工程師報告]

支持者: 市長

決議宣佈市參事委員會的意向旨在修改基於物業的商業改進區 (社區福利區)，名為「中央市場社區福利區」的管理區計劃及工程師報告以剔除年度評估收入中的地區範圍內的最高收入限額; 就此議題排定公聽會的時間與地點; 批准公聽會通知與評估投票程序及評估投票的形式; 並指引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按法律規定，發出有關公聽會與投票的通知。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794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米慎街1036號 - 不超過\$32,100,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發行及交付總本金額不超過\$31,500,000的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目的在於為收購及建造位於市內米慎街1036號的含83個單位的多家庭住宅租用房屋計劃提供資金; 通過其形式並授權執行規定了債券的條款與條件的信托契約; 通過其形式並授權執行常規協議及限制條款聲明; 通過其形式並授權執行貸款協議; 授權徵收若干費用;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所採取與債券及計劃相關的行動，定義見於此; 授 予市府官員一般權利，進而採取必要措施以施行此決議，定義見於此; 以及相關事宜。(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95 [協議 - 不動產買賣與土地租賃 - 1036 Mission Associates有限合夥公司 - 米慎街1036號 - 各自價值為\$5,476,250與\$15,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決議通過並授權執行及履行一項有關不動產買賣協議，該不動產與收購位於米慎街1036號 (評估地街區編號3703、地段編號162) 「統稱為“物業”」的那幅土地相關，其價值為\$5,476,250並且所簽訂的是一項為期85年兼另附一項延長14年期限的期權的長期土地租賃，每年基本租金定為\$15,000，由1036 Mission Associates有限合夥公司負責為低收入家庭及曾無家可歸的家庭建造一棟百分百 (100%) 可負擔含83個單位的多家庭出租興建房屋，以及負責為面積為1,061平方英尺的商業用地建造一個商業外殼; 通過與加州環境質量法、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有關轉易與租賃的裁斷; 並授權及指引物業主任和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執行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採取確切措施以推進此項決議，定義見此決議。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96 [(七方) 補充 (2012) 諒解備忘錄 - 半島走廊電氣化工程]

支持者: 郭嫻 (Cohen)

鑒於解決「半島走廊電氣化工程」(Peninsula Corridor Electrification Project) 的融資缺口的相關財務承擔，決議通過 (七方) 補充 (2012) 諒解備忘錄。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97 [申請、接受並動用資助 - 加州可負擔住房與可持續社區計劃 - \$12,055,858]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金銀島發展局主任與Treasure Isl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共同申請人，遞交一份資助申請表，若申請成功，將在加州可負擔住房與可持續社區計劃下，接受並動用一筆數額為\$12,055,858的資助金。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98 [實體物業租賃 - 750 Brannan Street Props有限責任公司 - Brannan街750號 - 首年租金 \$942,747]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三藩市市及縣（承租方）與一加州有限責任公司，750 Brannan Street Props有限責任公司（出租方）之間所簽訂的一項租賃契約，租賃物業擬用作零售、生產、倉庫及相關辦公用地，租賃所在地位於Brannan街750號，其租賃範圍包括面積約為24,173平方英尺的建築物以及面積約為6,430平方英尺的庭院，租賃期為十年，預計在2017年1月1日或左右租賃開始生效並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該租賃物業將供三藩市公立圖書館使用，月租金定為\$78,562.25；首年租金為\$942,747，其後每年上調3%，另附加三項為期五年的可延長期限期權；有關建議交易的裁斷須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並授權按相應的市政成本比例，轉租一部分連同501(c)3非牟利機構，三藩市公立圖書館之友與其基金會（Friends & Foundation of the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面積約為2,833平方英尺的用地。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99 [規劃法規 - 對卡斯楚街（Castro Street）鄰里商業區內的藥房用途用地施行臨時區劃管制]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在卡斯楚街（Castro Street）鄰里商業區內施行一項為期18個月的臨時區劃管制，旨在要求規劃委員會依據規劃法規第303條予以建議的藥房用途用地條件性使用授權；並作出環境（性）裁斷，以及與總體計劃和規劃規例第101.1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800 [接受並動用實物贈與 - 聯邦公路管理局，中央聯邦土地公路部 - 南海灘路徑工程 - 價值高達\$1,690,579]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決議授權娛樂及公園局接受來自聯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中央聯邦土地公路部（Central Federal Lands Highway Division）的實物贈與，贈與的是價值高達\$1,690,579的設計與開發服務，擬將其撥作創建南海灘路徑（South Ocean Beach Trail）之用。（娛樂及公園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614 [市參事委員會回應 - 民事大陪審團 - 一般基金部門之維持預算與會計的挑戰: 維護經濟 Vs. 維護政治: 現在或以後付出更多代價]

決議就2015-2016民事大陪審團報告所載的有關裁斷與提議向最高法院的主審法官作出回應，回應事項名為：『一般基金部門之維持預算與會計的挑戰: 維護經濟Vs. 維護政治: 現在或以後付出更多代價』，並透過他/她的部長及通過所推出的年度預算案促請市長實施所受理的裁斷及提議。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動議

160801 [區域劃分 - 關於對建議的Calle 24特別使用區內商業（店面）合併施行臨時禁令的報告]

支持者: 市長; 坎帕斯 (Campos)

動議通過規劃局的報告，此項報告是關於對建議的Calle 24特別使用區內總面積大於799平方英尺的商業店面合併施行臨時禁令，該區大致上涵蓋了以22nd街、Potrero街、Cesar Chavez街、Capp街為界的所有地段，以及24th街（自Capp街至Bartlett街）兩側地段，連同若干額外的毗鄰地段。 **提出**在2016年7月19日的市參事委員會會議上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802 [委員會呼籲 - 要求特別會議 - 2016年7月19日和2016年7月29日 - 全體委員會 - 修改議事規則規例2.22.7下所規定的遞交憲章修訂案時限]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動議呼籲應規則委員會要求通過建議憲章修訂案 (File No. 160583) 以增設公益維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以及建議憲章修訂案 (File No. 160588) 以增設住房與發展委員會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ission); 呼籲應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要求通過建議決議 (File No. 160758) 以申明支持無家可歸者與支援性房屋署; 要求市參事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7月19日下午3時和2016年7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 安排市參事委員會以全體委員會的名義出席於2016年7月19日下午3時召開的特別會議, 旨在舉行公聽會以考量兩項建議的憲章修訂案與決議; 並修改議事規則規例2.22.7下所規定的時限, 即指在建議憲章修訂案首現於市參事委員會會議議程時起直至市參事委員會頒令將其交由選民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進行表決為止的期間。 **提出在2016年7月19日的市參事委員會會議上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804 [閉會期 - 現有訴訟 - David Zeller]

動議市參事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12日閉會期召開會議, 目的在於就於2013年3月14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上所提起的有關現有訴訟, 訴訟案編號CGC-13-529554, 與市府律師商議或向其諮詢意見; 名目為David Zeller v. Ci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 市府為該訴訟案的被告人; 根據加州管理法規、第54956.9 (a) 條, 以及三藩市行政法規、第67.10 (d)(1)條, 准許召開閉門會議的原因在於在公開會議上的商議很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會涉及到損害市府在現有訴訟上的立場的訟案事項。(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提出在2016年7月19日的市參事委員會會議上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805 [聽證 - 警察局與消防處進行調查與監管以求解決執勤時飲酒問題]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舉行聽證旨在考量警察局 (SFPD) 與消防局 (SFFD) 的調查與監管機制以解決執勤時飲酒問題, 並考量SFPD/SFFD聯合調查議定書以確保問責制及以防案件處理不當, 以及預防處理聯合調查消防員不當行為有所失當; 並要求SFPD和SFFD進行報告。**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806 [聽證 - 藍帶小組有關執法透明度、問責制及公正性的最終報告]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聽取有關藍帶小組就執法透明度、問責制及公正性所作出的最終報告、裁斷及提議; 並要求警察局和警察委員會進行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807 [聽證 - 交通中心區規劃區 - 臨時標誌管制 - 半年報告]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聽取有關規劃局的半年報告, 報告涉及Folsom街、Harrison街、Essex街與二街之間的「交通中心區規劃區」(Transit Center District Pan Area) 內所施行的臨時標誌管制。**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808 [聽證 - 保留LGBT的夜生活場所與LGBT文化區狀況]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聽取有關保護與保留LGBT夜生活場所的最佳方式以及LGBT文化區的創建進展; 並要求娛樂委員會、規劃局以及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進行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738 [訴訟解決 - Gary Frank and Debbie Frank - \$245,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Gary Frank and Debbie Frank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245,000的訴訟；該訴訟於2014年9月16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4-541671；名目為Gary Frank and Debbie Frank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該項訴訟涉及所指控的因水浸而引致的物業損毀。(市府律師)。 **接收及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39 [訴訟解決 - Jack K. Frazier - \$4,99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Jack K. Frazier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4,990,000的訴訟；該訴訟於2013年10月28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13-535089；名目為Jack K. Frazier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et al.。其為牽涉到因與消防車發生碰撞而導致人身傷害的訴訟；和解的其他實質條款要求被告Michael Quinn須償付原告人\$10,000。(市府律師)。 **接收及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69 [豁免競爭程序要求 - 租賃協議 - Amoura International, Inc. - 臨時僱員咖啡廳]

該項條例豁免Amoura International, Inc.與三藩市市及縣之間所簽訂的一項租賃位於機場第一航廈的臨時僱員咖啡廳的協議，受行政法規第2A.173條的競爭（性）程序規定所規管，並將經由其機場委員會所執行。（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70 [訴訟解決 - Sadeq Naji - \$30,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Sadeq Naji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30,000的訴訟；該訴訟於2015年2月3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 15-543936；名目為Sadeq Naji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該項訴訟涉及雇用爭議。(市府律師)。 **接收及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740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 - \$168,556]

決議通過解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Jacobs”）與三藩市市及縣之間的未經訴訟的索償；正式索償並未提交；潛在索償涉及Jacobs索求償付被扣起的整筆與市府所簽訂的建造管理服務協議合同的餘額\$337,111，合同編號為CS-914（即「CM合同」），這是一份被視為市用水系統改善計劃的一部分的有關水管安裝事務合同；和解的額外實質條件為各方相互放棄索償。(市府律師)。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41 [合同協議 - FSP PPM Management有限責任公司 - 路緣側管理計劃 - 不超過 \$19,522,294]

決依據憲章第9.118(b)條，批准與FSP PPM Management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專業服務協議，即機場合同No. 50085的有關裁決，旨在對路緣側管理計劃（Curbside Management Program）進行管理及人員配置，費用不應超過\$19,522,294，期限為四年，自2016年7月1日生效截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連同一項為期一年的續期期權。(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42 [機場專業服務協議修改 - Polari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 資訊站計劃 - \$10,795,274]

決議依據憲章第9.118 (b) 條款通過專業服務協議，即機場合同No. 9075的修改案No. 6，旨在營運 Polari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與三藩市市及縣所推行的機場資訊站計劃，該項計劃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數額不應超過\$10,795,274，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43 [實體物業租賃修訂案 - Mission Valley Rock公司 - 加州Sunol - \$29,700]

決議授權Mission Valley Rock公司的三藩市市及縣物業租賃的修訂案，旨在縮減租賃處所的規模以符合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的Sunol長遠改善計劃，計劃編號 CUW27701的要求，市府須承擔數額為\$29,700的支付款以及部分開支的償還；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CEQA指引，與行政法規第31章通過環境裁斷；並授權物業部主任和/或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總經理執行相關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以及採取確切行動以推進此項決議。(公用事業委員)。**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71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美國環保局 - 優勝美地 (Yosemite) 沼澤沉積地]

決議通過解決由美國環保局(“EPA”)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正式索償並未提交；該項和解解決了美國環保局 (EPA) 向市府擬執行支援清理優勝美地沼澤沉積地的前期設計技術研究所提出的索償；該項和解要求市府與三個其他政府單位執行四項技術研究，所需預計費用為\$225,000並將由四方均攤；和解的額外實質條件包括：市府將與第三方環境顧問訂立有關研究執行的合同、市府將依據和解協議承擔完成工作的責任、市府將根據協議承擔責任並彌償美國環保局有關因執行工作而招致的任何所訂明的處罰或索償，以及市將償還美國環保局四分之一 (25%) 的未來應對措施費。(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772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Landmark American 保險公司與RSUI彌償公司 - 市府接受\$700,000]

決議通過解決由三藩市市及縣向Landmark American保險公司與RSUI彌償公司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700,000；該項索償涉及律師費以及市府就有關於2013年2月27日在15th大道2600至2700號街區與Wawona街300至400號街區的區域所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進行抗辯索償與訴訟所招致的相關費用。(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